

新疆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4〕75号

签发人：居来提·吐尔地

关于印发《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评优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评优办法》已经2024年6月14日第九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新疆财经大学

2024年7月4日

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评优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营造优良校风、学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优工作按学年进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循评优条件，保证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学制内在籍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评优类别包括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

第五条 评优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课程无重修、补考记录。
-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5.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团结同学，乐观向上。

第二章 优秀研究生

第六条 评优比例：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人数的5%以内。

第七条 具体条件

- 1.参评学年，硕士研究生单科成绩均达到 80 分以上。
- 2.参评学年，二年级博士研究生单科成绩均达到 80 分以上；三、四年级博士研究生至少完成博士学位申请条件中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其中一项。
- 3.参评学年，研究生积极参与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创新实践活动、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并取得良好成绩。

第三章 优秀研究生干部

第八条 评优比例：原则上为二年级及以上在任研究生干部（包括班级干部、研究生会干部、党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委员等）总人数的 10%以内。校研究生会单设 6 个名额，不占学院名额，由校团委组织评选。

第九条 具体条件

- 1.参评学年所有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三、四年级博士研究生不受此条限制）。
- 2.认真负责，积极肯干，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够较好地完成组织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任期满一年。
- 3.热心为集体服务，在同学中有较强的号召力，在学习工作、日常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第四章 优秀毕业研究生

第十条 评优比例：毕业年级研究生人数的 10%以内。

第十一条 具体条件

1.学习成绩优异，在校期间所有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中期考核成绩不低于 80 分，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不低于 80 分。

2.在校期间，获得过自治区（含）以上奖学金、校级（含）以上“优秀研究生”或“优秀研究生干部”或“优秀共青团员”或“优秀共产党员”或所在党支部获得“研究生样板党支部”等荣誉称号。

3.达到学校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科研成果突出。

第五章 评优机构及程序

第十二条 评优工作在学校领导下由研究生处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各学院依据本办法制定评优工作细则并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后执行。学院成立评优小组，负责本学院研究生评优工作。组长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导师代表、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代表。

第十四条 评优工作程序

1.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研究生经导师同意推荐后由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党支部提出申请。

2.党支部推荐。研究生党支部组织所属班级审核申报研究生的相关材料，提出评选建议，将推荐名单报学院进行初评。

3.学院初评。各学院评优小组评议产生拟推荐候选人，报学院党委审议，审议结果在学院内公示 3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报研

究生处复审。

4.研究生处复审。学院推荐候选人名单经研究生处复审后，在全校公示 5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5.学校批准。公示名单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学校对获得各项荣誉称号的研究生发文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评优材料放入研究生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残助弱、抢险救灾等方面有突出事迹的个人，被授予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表彰的，学校给予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在毕业当年达到学校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的给予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称号。

第十六条 各单位推荐候选人经审核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其空缺名额不予递补推荐。

第十七条 凡在评优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取消其参评资格，并根据《新疆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八条 对评优结果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可在校院两级公示期间实名申诉，公示单位及时将处理意见告知申诉人。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评优办法》（校办发〔2018〕142 号）即行废止。